

訴 願 人：張○○

訴願人因兵役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兵檢字第 097306022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係在香港出生具香港僑民身分之役男，前於 66 年 10 月 18 日在臺登記並設戶籍，其於役齡前出境及爾後多次入出境，均係以僑胞身分提出申請，並持用出入境證或入出境證進出；又經查其於 92 年 8 月 10 日入境後迄至 93 年 8 月 10 日尚未出境，已連續在國

內居住屆滿 1 年，徵處條件業已成就；本市○○區公所乃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安兵字第 096

32020400 號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辦理徵兵處理，並以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安兵字第 09731082500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出境。而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其當初非自願在臺設戶籍等由向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提出陳情，案經該處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兵檢字第 09730602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信函提及原具香港僑民身分役男在臺需否履行兵役義務等疑義，經查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前已多次詳釋回覆向您說明，至臺端是否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應以何種兵役身分列管辦理徵處等疑問，本處為求審慎及顧及臺端權益亦多方向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及內政部戶政司等相關單位詢查與確認，並迄內政部役政署函轉

僑務委員會同意證明臺端原具香港僑民身分後，本市始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至第5條相關規定，計算臺端在臺居留時間已屆滿1年，並據以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三、另臺端所述僅以曾在臺設有戶籍即認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依法負有兵役義務1事提出質疑部分，按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

國

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如欲提出喪失國籍亦需另符合該法第11條各款所定情形，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經許可，惟如具第12條規定之各款情形，內政部即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依第12條第1款所定：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

未

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以上合先敘明。四、依臺端設籍情形研判，臺端係於85年1月30日始為遷出登記，時年已19歲，顯非屬上揭但書之許可範圍。究否得依意願為喪失國籍申請，因屬內政部（戶政司）權責，臺端可為進一步查詢；另依兵役法第3條規定略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

除

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臺端若經查證確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自無相關兵役義務履行之責。五、依據憲法，兵役義務源自國籍，至戶籍僅係為徵兵處理程序之各項行政行為送達之必須，以達兵役行政之通知、送達目的，而非兵役義務產生原始；另如具雙重國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依兵役法第36條及徵兵規則第37條等規定均仍有服兵役義務，可見其嚴正及公平性之內涵。揆諸前述，按本市目前查處情形，因臺端仍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故臺端原設籍地區公所自釐清臺端兵役列管身分，並確定您在臺居留屆滿1年，兵役義務業已成就後，已於近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限制出境之管制，由該署對臺端之出境申請進行審核並為準駁之處分；另該所亦將接續通知辦理後續徵兵處理程序。」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兵役處97年5月1日北市兵檢字第09730602200號函，於97年5

月9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97年5月13日臺內訴字第0970077599號函移由本府

受

理，訴願人嗣於6月4日及1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兵役處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臺北市政府兵役處97年5月1日北市兵檢字第09730602200號函，核其內容，僅

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